

## **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调整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，调至递延收益列报，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**

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自其发布之日（2014 年 7 月 1 日）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

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。

## 二、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，调至递延收益列报。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。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，具体影响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准则名称	对2013年12月31日/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 财务报表列报》	其他非流动负债	-239,511,009.14
	递延收益	239,511,009.14

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：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---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：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上对福达股份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我们认为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7 日